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锅协字〔2024〕82号

关于第四届“锅炉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理事单位、相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相关院校与科研机构、行业科技工作者：

为奖励全国锅炉产业链科学技术活动中，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显著创新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锅炉协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锅炉科学技术奖”（奖励编号 0300）。

锅炉科学技术奖设立以来，得到了业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行业反响强烈，各地各单位纷纷表示，该奖励有利于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锅炉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的热情和积极性，助推中国锅炉行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添广大锅炉技术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根据《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锅炉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国锅炉协会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锅炉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

请各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组织和做好锅炉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涉及锅炉的新产品、新方法、新技术、新应用等方面的科技成果。

2. 申报项目须符合《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锅炉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奖励等级

奖励等级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励办法的规定和细则进行相应的评选工作。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申报书填写准确、真实、客观,并提供WORD格式、PDF格式各一份)。

(2) 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论文、查新报告、鉴定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篇幅不超过200页,PDF格式一份)。

(3) 项目简介PPT(内容包含项目意义、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采用的主要技术手段及项目成果等,篇幅不超过15页)。

2. 要求

(1) 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一份,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2) 电子版以申报项目为标题,发送至申报邮箱

glkxjsj@163.com，邮件中注明申报人联系方式，或优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起报送。

(3) 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须一致。

四、申报时间及邮寄地址

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苏 晨 牛成洁

电 话：010-59068836/77

邮 箱：glkxjsj@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五层(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邮 编：100029

五、其他

本奖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锅炉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锅炉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3.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锅炉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4年10月22日

